

## 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同志

### 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》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的贯彻执行情况

## 答 记 者 问

**本刊讯**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公布后，北京、上海、天津、广东、福建、湖北等涉外税务工作较多的省市，为贯彻这两个税法，做了许多调查研究和准备工作，从去年四季度起，陆续开始了两种税的征收工作。最近，本刊记者就上述地区贯彻两个税法的情况和征收工作中的主要问题，访问了财政部税务总局主管对外税收工作的负责同志。谈话主要内容如下：

**问：**请您谈谈各地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的情况。

**答：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公布以后，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直接领导下，各地税务部门积极组织力量，开始了这两种所得税的征收工作。各地的开征工作进展顺利，认真贯彻了国家税法规定，初步摸索了一些经验，使涉外税收工作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，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仅今年第一季度据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广东、福建、湖北等六个省市的不完全统计，仅个人所得税就征收了102.7万元。特别是这两个税法的公布执行，维护了国家税收主权，有利于在对外经济交往中坚持平等互惠的原则，有利于在我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障外商的合法利益。在征收工作

中，广大的纳税人和我有关部门的同志，多数认识明确，态度端正，给予积极地配合和协助，顺利地推进了这项工作。

**问：**这两个税法在贯彻执行中有什么反映？

**答：**这两个税法公布以后，各方面的反映是好的，认为这是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的重要法规，也得到了大多数纳税义务人的拥护。但是，目前还有一些需要澄清的问题。例如，有的外籍人士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是专门对付外国人的。这个看法不符合实际情况。我们的个人所得税的立法，坚持了对收入相等的中外籍人员实行同等征税的原则，凡是月工资、薪金收入超过800元扣除额的，都负有纳税义务，都要依法缴税。就拿上海市开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况看，截至今年二月底，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共有197人，其中中国籍的135人（主要是作家、画家），外国籍的62人。由此看来，我们的个人所得税法并不是专门对付外国人的，而是中外籍人员一律同等对待。

**问：**两个税法公布以后，各经济部门、企业单位，以及发生税收事务的单位，在税务方面要注意什么问题？

**答：**这是个很重要的问题，凡是发生过税收事务的部门，比如工业部门、商业部门以及需要纳税的其他部门，他们都很注意这个问

题。这是因为如果不能正确地处理税务问题，国家收入就要受到损失，国家的税收政策就不能得到贯彻，甚至发生违反税法的事情。这个问题讲一讲是很有必要的。

有的经济工作者认为，税务很简单，只要向国家交点钱就行了。这种看法是不对的，事实上不那样简单。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，交多交少都要按照税法规定，不得马虎从事。税收特别是涉外征税是一项政策性、业务性很强的工作，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办事，而不能任意从事。企业、经济部门以及其他纳税单位，负有按照税法规定纳税的义务，一切企业、事业中的税务问题，包括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中的税务问题，必须由税务机关处理。我国企业同外国企业签订的合同、协议，国内企业之间签订的合同，关于税务方面的条款，一定要同税务部门商量，依照税收规定执行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越俎代庖。

有的国营企业认为，自己是国家经营的企业，可以代表国家处理税务问题。这种认识也是不对的。企业是生产经营单位，不是国家政权的组成部分，也不是国家税务职能部门，它只有纳税义务，没有权利处理国家税务问题，更不能随意解释和改变国家的征税规定。

有人问，政府机关中的其他职能部门是否能处理税务问题呢？这也是不行的。比方说，政府中的工业、交通、文化等主管部门，都有其各自的职责范围，他们不能超越自己的权限，处理不属于自己管辖的业务问题，正象税务部门不能去处理其他部门的业务问题的道理是一样的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》公布实施之前，我国企业界与外商的经济交往中，在签订协议、合同时，存在着两种态度，一种是比较严肃的尊重税法的态度，写明“一切税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税法规定办理”，维护了我国的税收管辖权和经济利益，避免了发生漏洞的可能。另一种是由于他们不了解税收政策和税收业务，又不与税务部门协商就签订了有关税务的条款，这实际

是以商事合同来代替税法，是不符合税法规定的，因而产生了许多弊病。例如，下面的情况就不符合税法：在合同中规定由我方缴纳全部税款，外商不纳税。这种由我方包税的作法，是不符合税法规定的。我国是引进外资的国家，包税实际上是把我国应征的税款让给了外国政府或投资者，使我国政府的税收收入蒙受不必要的损失。此外，还有一种情况，就是在合同中自定税率、自定缴税项目、自定减免界限。这些做法都是不符合税法规定的。税法确定的征税对象、依据、税率和环节是不能随意变动的，随意变动就是违反税法的行为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》公布实施以后，不能允许再有类似情况发生。一切纳税活动都要遵照税法的规定。只有人人重视税法、遵守税法，我们的税务机关才能做好工作，国家的税收才能有保障，才能在对外经济交往中维护国家的经济利益和税收管辖权。

问：在征收个人所得税工作中，除了按照税法依率计征以外，还要注意什么问题？

答：征收个人所得税时，除了按照税法依率计征之外，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，就是要为纳税人保密，包括他们签订的商事合同、业务往来和个人的工资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，都要为他们保守秘密。国外和我们国内的情况，不大一样，他们的个人收入数额是不公开的，然而对税务机关他们是要如数申报的。因此，税务机关要为他们保密。国外在一般情况下，纳税人都亲自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，如果因故不能去税务机关，往往将收入单据密封起来着人送到税务机关，并且要求在征收税款以后，仍将收入单据和纳税凭证密封起来交人带回。我们税务机关应当尊重外籍纳税人的习惯，尽量满足他们在这方面的要求。在他们亲自或着人到税务机关纳税时，要单独接待他们，单独为他们办理纳税手续。手续办完以后，也要为纳税人的收入状况保守秘密。各地要为做好这一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，以便进一步搞好涉外税的征收工作。